

证书序号: NO.504278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北京分所

负责人: 宋朝晖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7层701室

变更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4层401室

分所编号: 320000101101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[2006]2413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6-11-06

